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1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紹群

被告 百津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蕙淳

被告 李建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參萬參仟參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參拾參萬參仟參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百津國際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百津公司）前於民國113年4月26日邀同被告許蕙淳、李建隆（與百津公司合稱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系爭授信書）與保證書，共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約定共分24期按期平均攤

還本金及利息，利息採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加碼2.3
2%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應另
給付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金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
到期。嗣原告於同年月30日分別撥款650萬元、350萬元予百
津公司，詎被告就上開2筆借款均繳納本息至114年8月29
日，依系爭授信書乙：一般條款第5條約定，被告借款債務
視為全部到期，上開借款債務迄今為止，尚分別有本金216
萬6,656元、116萬6,656元，合計333萬3,312元未清償，又
原告於114年8月企業換利指數利率加碼1.61%為3.93%，爰依
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求為判命被告連帶給付如主
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併陳明願供擔保，請
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
授信書、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
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
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64頁），堪信為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
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
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1

書記官 林怡萱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週利率	利息期間	違約金	
				期間	計算方式
1	216萬6,656元	3.93%	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息週年利率10%計算；逾期逾6個月者，則按左列利息週年利率20%計算。
2	116萬6,656元	3.93%	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